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蘇育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新天地動力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清晰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查狀附變更契約文字無法辨識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